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（教師研習
中心4樓）

承辦人：余婉禎

電話：03-5286661

傳真：03-5262695

電子信箱：025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9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3020978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0978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209783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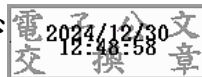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301313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法規之修正，請各校務必詳閱內容，並將重點事項布
達全校教師知悉，並逐步修訂校內相關輔導規範。
- 四、檢送「學生輔導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
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
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
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輔導處 113/12/31 11:20



1130007023

有附件